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關連交易

簽訂一份關於收購一間位於浙江省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27% 權益之 股份期權協議 (附有認沽及認購期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本集團間接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股份期權協議，關於收購華潤雪花浙江(其為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持有 70% 權益的附屬公司)的 27% 權益。根據股份期權協議條款，(i) 華潤雪花中國投資已授予認沽期權給賣方，使賣方有行使權要求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於簽訂股份期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買入其所持有的 27% 股權，及 (ii) 賣方已授予認購期權給華潤雪花中國投資，使其有行使權要求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賣方所持的 27% 股權。行使價格為人民幣 134,946,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53,838,000 元)，將以現金支付。

賣方為華潤雪花浙江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所以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簽訂股份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每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 2.5%，該簽訂股份期權協議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股份期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賣方：孔飛躍，乃持有華潤雪花浙江 27% 權益之一位人士，並為該公司的其中一位董事。

買方：華潤雪花中國投資

- 有關資產：華潤雪花浙江的 27% 權益，其應佔華潤雪花浙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2,400,000 元，該註冊資本並已由賣方繳足。
- 認沽期權：華潤雪花中國投資已授予認沽期權給賣方，使賣方有行使權要求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於簽訂股份期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買入其所持的 27% 股權。
- 認購期權：賣方已授予認購期權給華潤雪花中國投資，使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有行使權要求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後的任何時間出售其所持的 27% 股權。
- 行使價格：人民幣 134,946,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53,838,000 元)，將以美元現金支付，並按照支付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與美元匯率中間價折算。
- 利潤分配：根據股份期權協議，賣方有權分享華潤雪花啤酒浙江截至根據股份期權協議項下之 27% 股權轉讓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分配。另一方面，根據股份期權協議，賣方不需要對華潤雪花啤酒浙江在 27% 股權轉讓前產生之任何虧損作出彌補。

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或賣方並沒有分別就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支付權利金。

簽訂股份期權之原因

浙江省是華潤雪花現有主要市場之一，在當地取得盈利，並且不斷拓展業務。現時華潤雪花在浙江省經營五間啤酒廠。該股份期權協議相信有助於浙江啤酒業務生產設施之整合，以及鞏固和加強本集團對浙江啤酒業務之所有權和控制。有鑑於華潤雪花浙江之業務表現和浙江啤酒業務對華潤雪花的策略價值，董事認為簽訂股份期權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行使價格之基準

人民幣134,946,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53,838,000元)的行使價格乃華潤雪花中國投資與賣方經參考了華潤雪花浙江的資產及每千升產能之價格、華潤雪花浙江之盈利能力及未來經營前景、浙江啤酒業務對華潤雪花的策略重要性，以及華潤雪花現時商業及業務狀況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股份期權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華潤雪花浙江的資料

華潤雪花浙江主要在浙江省從事生產銷售華潤雪花旗下的「雪花」啤酒，以及其「錢江」啤酒和「中華」啤酒。華潤雪花浙江現時的年產能為 700,000 千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銷量分別約為 501,000 千升和 536,000 千升。

根據華潤雪花浙江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1) 華潤雪花浙江 27% 權益應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84,2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96,000,000 元)；
- (2) 華潤雪花浙江 27% 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溢利約分別為人民幣 22,3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25,400,000 元)及人民幣 22,5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25,700,000 元)；及
- (3) 華潤雪花浙江 27% 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溢利約分別為人民幣 6,5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7,400,000 元)及人民幣 7,4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8,400,000 元)。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及物業投資。

一般資料

賣方為華潤雪花浙江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所以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股份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每一適用之百分比均少於 2.5%，該股份期權協議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定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華潤雪花」	指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 49% 權益由 SABMiller Asia Limited 持有
「華潤雪花浙江」	指	華潤雪花啤酒(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
「華潤雪花中國投資」	指	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潤雪花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期權協議」	指	一份由華潤雪花中國投資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簽訂關於收購華潤雪花浙江 27% 權益的股份期權協議，其詳細內容可見於本公告內“股份期權協議”為標題的部份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孔飛躍，乃持有華潤雪花浙江 27% 權益之一位人士，並為該公司的其中一位董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註： 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對港元匯率為人民幣 1 元：港幣 1.14 元，只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黎汝雄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飈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